**澎湖縣105年度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目的：**
   * + 1. 培養民主法治的理念與信仰，提昇師生及家長正確的法律知識。
       2. 建立現代倫理的規範與秩序，培育知法、守法的現代化國民。
       3. 包容多元價值的觀念與意見，降低並預防師生及家長的犯罪行為。
       4. 嫻熟民主法治的生活與制度，建立有禮、有秩序的民主法治社會。
2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1. **徵稿主題：融入「人權法治」教育主軸(如：防治校園霸凌、反詐騙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…等)，四格漫畫題目可以創意文字自行訂定，**亦需扣緊主軸。
2. **甄選組別、對象及辦理決選送件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 初選 | 決選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低年級學生 | **由各學校於105年9月30日前自行辦理初選**。 | **由學校彙集後，於105年10月7日前送件至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辦理決選**。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中年級學生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學生 |
| 國中組 | 國中學生 |

**附註：**

1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**「作品」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2，每1作品填寫同意書1張）」裝訂成1份，**彙集後送至辦理單位。
2. 將團體報名表e-mail至wei033@yahoo.com.tw，主旨內容請寫明：○○國小（中）人權法治四格漫畫比賽團體報名表。聯絡人：西溪國小教導主任洪宏蔚主任。聯絡電話：06-9921082轉15。
3. 凡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經學校彙集列冊之作品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4. **作品規格：**
5. 四格漫畫作品規格：
   1. 紙本作品：（以四開繪圖紙39公分\*54公分）分四等份。

第**2**格圖

第**1**格圖

1cm

第**4**格圖

第**3**格圖

* 1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**手繪**於圖畫紙上(勿以電腦繪圖、打字等方式，再拼貼於圖畫紙中)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）繪圖，須著色，**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**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
1. **評選標準：**
2. 需具有「**人權法治教育**」正面意義。作品中，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3.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4. 主題表現：35％
5. 圖文表現：35％
6. 創意：30％
7. **評選：**
   * 1. 決選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，並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。
     2. 於105年10月13日下午4時辦理決選。
8. **獎勵：**
9. 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1200元、第二名1000元、第三名800元、第四名700元、第五名600元、第六名500元、第七名400元、第八名300元），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10. 國中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第一名嘉獎乙次、第二至八名頒發指導獎狀乙紙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
11. **其他**
12. 各組之創作人員以一人為限。**每人限投稿一件**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**西溪國小教導處**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**西溪國小教導處**提出檢舉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
13. 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參加。
14. 附件1【送件表】乙份，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15.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並另需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件2）。
16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級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。
17.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18. 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19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20. **考核與獎勵：**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

理敘獎；本項活動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2. 本計畫奉准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**

**澎湖縣105年度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（送件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 國小組低年級組 □ 國小組中年級組**  **□ 國小組高年級組** | |
| **□ 國中組** | |
| **姓 名** |  |
| **題 目** |  |
| **學 校** | 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

**附件2**

**澎湖縣105年度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作品 (作品題目)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**  **此致**  **澎湖縣政府**  **參賽人簽名：**  **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** |

**附件3**

**澎湖縣105年度「人權法治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【團體】報名表**

**送件學校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生姓名 | 指導老師 | 聯絡電話 | 參加主題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 請將團體報名表e-mail至wei033@yahoo.com.tw，主旨內容請寫明：○○國小（中）人權法治四格漫畫比賽團體報名表。

※ 聯絡人：西溪國小教導主任洪宏蔚主任。聯絡電話：06-9921082轉15。